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7-102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光节能”)收到湖南中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城光节能已成功中标“怀化通道县各县、镇、村红色文化民族风格太阳能路灯采购项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采购单位:怀化通道侗族自治县美丽乡村幸福家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项目名称:怀化通道县各县、镇、村红色文化民族风格太阳能路灯采购项目;
3.招标编号:通财采计[2017]0778;
4.委托代理单位:HNZJC2017-HW(TD)-157;
5.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叁拾柒万零贰佰玖拾壹元整(小写:37,370,291.00元)。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中标和顺利实施有利于增强城光节能的市场竞争力,将对城光节能经营业绩及公司营业收入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中标后,城光节能将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7-103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光节能”)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铁塔”)签署了《关于城市运营和能源合作的框架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315634189A
4.负责人:张志冰
5.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1号楼26层
6.主营业务:铁塔建设、维护、运营;基站机房、电源、空调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运营及基站设备的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背景:
福建铁塔已全面接收运营福建省近10万座基站,可为全省应急指挥、公安、电力、广电网络、气象、民航航空、海洋渔业等行业提供信息基础设施的基站租赁、电源服务、监控监测、代建、代维、代管等一体化服务,在福建已实现服务基础电信企业到服务社会的转变。福建铁塔作为福建省唯一的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运营商,特开展各类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具有强大的通信基础设施资源和相应的市场资源。

2.合作目标:
以“友好协商、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为原则,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3.主要内容及合作模式:
合作双方针对以路灯等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和建筑物为智慧城市信息基础平台,在福建省内进行城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合作,推广“智慧路灯”杆控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市政路灯光能改造和管理外包、智慧路灯、智慧交通引导、智慧城市、智慧综治以及城市建筑物节能改造和能源管理外包等相关物联网信息和节能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改造和运营,并对福建铁路现有的基础设施进行节能改造和分布式能源站的建设。

4.协议的生效条件:
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城光节能与福建铁塔签署的重大战略合作协议,在正式实施后有利于增强城光节能的市场竞争力,将对城光节能经营业绩及公司营业收入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上述签署的重大合作协议属于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商定后另行签订正式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和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城市运营和能源合作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份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2、本次限制性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1月21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共计140.8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3%,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以4.8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公司23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362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解锁条件后分三期按40%、30%、30%比例解锁。
2.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以2016年10月26日为授予日,向23名特定对象授予362万股限制性股票,相关手续已于2016年11月16日登记完成。
二、激励对象本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解锁日期说明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锁。第一次解锁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0月26日,于2016年11月16日完成授予登记,11月17日股份上市,至2017年11月17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期满。”

2.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核确认,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认购鹏扬景泰成长 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11月20日起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及直销柜台参与认购募集期内的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适用基金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基金代码 006352/006353)

2.适用时间
2017年11月20日起至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认购募集期结束之日止。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范围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二、优惠费率
1.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货币份额认购”功能参与认购募集期内的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享受零认购费率。

2.对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认购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认购费率五折优惠。标准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适用于本折扣优惠活动,执行标准认购费率。

3.通过在本公司直销柜台持有的货币基金份额认购募集期内的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享受零认购费率。

4.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直接认购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认购费率一折优惠活动。标准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适用于本折扣优惠活动,执行标准认购费率。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募集期间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参与的相关业务。

2.通过货币份额认购业务参与认购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为投资者持有的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A/B(基金代码:004983/004984)的可用份额。如投资者持有的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可用份额不足,请于认购前两个交易日申购相应份额的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可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投资者投资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pyamc.com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68-6688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鹏扬景兴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北京新浪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金石”)进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下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7年11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新浪金石定投如下基金,可享受费率1折优惠;具体费率计算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费率优惠
1	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兴混合A	006039	定投费率1折

(二)费率优惠活动适用范围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2、参与费用优惠活动的方式和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活动规则为准。

二、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新浪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com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港美互联网股票(LOF)
基金主代码	160644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以及《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740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7年10月16日至2017年11月1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3,203
募集资金净认购金额(人民币)	266,509,336.9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	18,816.2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66,509,336.97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6,818.26 合计 266,646,155.2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103.0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96%
募集期间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11月16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

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9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通知,获悉李宗松先生于2017年11月15日通过“国通信托·恒升309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李宗松先生委托设立的“国通信托·恒升309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坚定投资者信心,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4.本次增持情况:

序号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集中竞价	11月15日	28.76	1,986,943	53,447,023.13	0.13
合计	—	—	—	1,986,943	53,447,023.13	0.13

说明:上表中增持均价由增持金额(不含手续费)/增持股数计算而得,增持均价取值保留两位小数。

二、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李宗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7,292,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8%;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西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西北”)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6,174,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6%;通过“国通信托·恒升309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0,937,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通过本次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9,750,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

综上,李宗松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841,965,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6%。

本次增持后,李宗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7,292,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8%;通过新沂必康和陕西西北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6,164,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56%;通过“国通信托·恒升309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0,937,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通过本次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9,750,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

综上,李宗松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843,962,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8%。

三、其他说明

1.公司于2017年5月4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截至目前,该增持计划尚处于正常履行中。本次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使用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是单独增持行为,不属于上述增持计划的一部分。

2.除通过本信托计划增持外,李宗松先生还通过委托设立的“国通信托·恒升308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增持本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2017年9月1日、2017年9月2日、2017年9月8日、2017年9月9日、2017年9月19日、2017年9月2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2%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0、2017-124、2017-125、2017-126、2017-127、2017-135、2017-136)。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4.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使用信托计划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市场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李宗松先生承诺,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信托计划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6.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7-056

公司债代码:122381公司债简称:14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2月20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17-013号),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煤销售公司)诉新余市盛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盛杰)、新余市铁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铁鑫)、廖江厦及沈小铭合同纠纷案进行了披露。

近日,公司接到江煤销售公司通知,法院已开庭审理本案,并作出一审判决。现将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7年1月24日,江煤销售公司因与新余市盛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盛杰)、新余市铁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铁鑫)、廖江厦及沈小铭合同纠纷事项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提起诉讼,南昌中院受理了本案。

二、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本案事实
2014年2月17日,江煤销售公司与新余盛杰签订《合同书》(编号为420001),合作经营煤业销售。由新余盛杰负责采购煤炭销售给江煤销售公司,船板交货或在约定码头交货给江煤销售公司。江煤销售公司收货后,以两种模式进行销售:一是直接销售给客户,二是存放在码头待售(其中,1.销售给市场客户及风险可控的电厂,2.销售给新余铁鑫,由新余铁鑫销售给电厂等用户),并约定发生纠纷由江煤销售公司所在地法院管辖。业务合作结束后,截至2016年10月20日,新余盛杰、新余铁鑫累计拖欠江煤销售公司货款人民币153735.46元。此后新余盛杰、新余铁鑫、廖江厦及沈小铭多次与江煤销售公司达成还款协议或出具还款承诺,然从未如约履行。

(二)诉讼请求
1.判令新余盛杰、新余铁鑫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人民币153735.46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柒万叁仟伍佰肆拾肆圆肆角四分),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

直至货款付清之日(自2017年7月1日起计算至2016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472853.1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贰万伍仟伍佰叁拾叁元)。

2.判令新余盛杰、新余铁鑫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2473798.31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柒万叁仟柒佰玖拾捌圆叁角叁分。

3.判令廖江厦、沈小铭对新余盛杰、新余铁鑫的上述付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诉讼费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等均由四被告承担。

三、一审情况
本案于2017年5月17日开庭审理,2017年11月7日南昌中院以(2017)赣01民初36号民事判决书:

1.被告新余市盛杰工贸有限公司、新余市铁鑫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西煤业销售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53735.46元及利息(以153735.46元为基数按万分之五自2015年7月1日计算至被告全部清偿之日止);

2.被告新余市盛杰工贸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西煤业销售有限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195367.48元;

3.被告廖江厦、沈小铭对上述第1、2项所列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被告廖江厦、沈小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有权向被告新余市盛杰工贸有限公司、新余市铁鑫贸易有限公司追偿;

5.被告新余市盛杰工贸有限公司、新余市铁鑫贸易有限公司、廖江厦、沈小铭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西煤业销售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7万元;

6.驳回原告江西煤业销售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判决尚未生效,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5日-2017年1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6日上午9:30-下午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5日下午15:00-至2017年11月16日下午15: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卢柏强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7年11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14,064,1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297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13,883,49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27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0,7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87%。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控股经销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4,062,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60,4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1%;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黄媛、王城滨
3.结论性意见:
认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